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03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15)佑字第 065 號

主旨：檢送高雄市政府觀光局「2026-2027高雄馬祖團體旅遊補助計畫」公告

一份，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115 年 3 月 16 日高市觀行字第 11530586400 號函辦理。

理事長

蔡宗佑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高市觀行字第11530554600號
附件：



主旨：公告「2026-2027高雄馬祖團體旅遊補助計畫」，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高雄市觀光行銷推廣補助辦法。

公告事項：

一、有關「2026-2027高雄馬祖團體旅遊補助計畫」內容如下：

(一)補助對象：本國合法設立之旅行業。

(二)補助條件及項目：

- 1、團體須搭乘高雄直飛馬祖南竿班機(去程或回程皆可)。
- 2、每團至少15人以上(不含2歲以下嬰兒)。
- 3、補助項目高雄餐費、往返高雄遊覽車車資、高雄直飛馬祖機票費(可擇一或合併計算)，每團補助金額上限新台幣1萬元。
- 4、每家申請團數無上限(總公司與分公司合併由同一窗口送件)。

(三)受理時間：自公告日起至116年3月31日(或經費用罄)。

(四)申請及核銷時間：團體行程結束之次日起30日內，檢附所需文件辦理申請及核銷作業(以郵戳為憑，遇假日順延一天)。

二、有關旨揭計畫及核銷表格置於高雄市政府觀光局行政資訊網—資訊公開—補(捐)助專區—觀光行銷推廣補助—2026-2027高雄馬祖團體旅遊補助計畫(<https://admin.khh.travel/zh-tw/opengov/newsdetail/392>)。

局長 高閔琳

2026-2027高雄馬祖團體旅遊補助計畫

115 年3月13日高市觀行字第11530554600號公告

- 一、計畫目的：為維護南台灣民眾搭機旅遊權益，提升航空公司開航高雄直飛馬祖南竿航班意願，鼓勵旅行業積極規劃相關旅遊商品，促進高雄市與連江縣觀光產業合作發展，特訂定本獎勵計畫。
- 二、法源依據：高雄市觀光行銷推廣補助辦法。
- 三、補助對象：本國合法設立之旅行業。
- 四、補助條件及項目：
 - (一)團體須搭乘高雄直飛馬祖南竿班機(去程或回程皆可)。
 - (二)每團至少15人以上(不含2歲以下嬰兒)。
 - (三)補助項目：高雄餐費、往返高雄遊覽車車資、高雄直飛馬祖機票費(可擇一或合併計算)，每團補助金額上限新臺幣10,000元。
 - (四)每家申請團數無上限(總公司與分公司合併由同一窗口送件)。
- 五、補助方式：採事後核銷。
 - (一)受理時間：自公告日起至116年3月31日(或經費用罄)。
 - (二)申請及核銷時間：團體行程結束之次日起30日內，檢附所需文件辦理申請及核銷作業(以郵戳為憑，遇假日順延一天)。
 1. 郵寄地址：83001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1樓
 2. 收件單位：高雄市政府觀光局觀光行銷科收
 3. 洽詢電話：07-7995678分機1517黃先生
- 六、辦理核銷所需資料：**(以下所有資料均須蓋旅行社公司大小章)**
 - (一)申請表。
 - (二)行程表。
 - (三)團員旅遊保險單據(證明書)。
 - (四)團員保險名單：包含姓名、身份證字號、出生年月日。
 - (五)補助項目支出原始憑證黏貼用紙：如未申請餐費及遊覽車項目，僅需檢附機票款發票即可。

1. 餐費發票正本(或收據正本)。

2. 遊覽車資發票正本。

3. 機票款發票正本(或收據正本)。

(六)遊覽車行照影本及駕駛執照影本(無申請車資補助者免附)。

(七)總經費支出明細表。

(八)切結書。

(九)交通部核准設立之旅行業執照影本。

(十)高雄團體照 1 張及馬祖團體照 1 張，須可清楚辨識景點或地標處(請用彩色列印，照片人數至少 15 人)。

(十一)領據。

(十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申請單位(人)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應主動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未能事前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處罰。非屬前項人員，則免填免附。

七、 補助經費：新臺幣100萬元。

八、 注意事項：

(一)本局經審查申請單位所提送申請核銷文件，若未符合本計畫補助範圍及條件相關規定者，或經審查須補正相關文件資料、憑證認有疑義者，本局得要求限期補正、說明或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二)經審查與本計畫規定不符者，將不予補助，逕予駁回。

(三)旅行業申請補助時如有受撤銷或廢止旅行業執照、受停業處分、或有法定事由需補足保證金而未補足者，不予受理申請，於受理後審查中或核撥前發生者，駁回其申請或不予核撥補助。

(四)同一案件不得向二個以上機關，申請同一項目經費補助。

(五)旅行業申請補助，如有重複申請同項目費用補助，應依本局所定期限繳回已領取之該項目補助款。

(六)旅行業如有借名申請補助、拆團、虛報、浮報或申請文件虛偽不實、拒絕接受補助機關查核等情事，依本要點所有之申請案一概不予補助；已

補助者，撤銷或廢止其補助，並應依本局所定期限繳回已領取之所有補助款；後續之申請案亦不再受理；已受理者亦不予審查；如有涉法律責任者，本局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並得依情節輕重停止受理補助對象嗣後申請本局其他獎補助款一至五年。但其情形非歸責於申請人者，不在此限。

(七)補助對象已依本計畫申請並獲補助者，不得再申請本局其他補助。如同一案件重複申請並均獲本局同意補助者，應依本局所定期限繳回已領取之本案補助款。

(八)本局得不定期對受補助對象查核其辦理補助事項之成效及查核有無符合本要點所定目的，旅行業應提供必要之協助，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必要時，並得要求申請人提出相關資料或書面報告，申請人不得拒絕。旅行業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者，本局得停止補助。

(九)受補助對象，應依相關稅法規定繳納所得。

(十)本實施計畫經主管機關首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依實際需要隨時修正或另行補充規定。

(十一)本局保有解釋、調整或終止本計畫之權利。